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G652852

商标： D&W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2月2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02097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SF UNTERNEHMENS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G911137

商标： ARGYOR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3月0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16394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ARGYOR,S.A.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